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曹磊女士、鲁瑾女士、崔彦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曹磊女士、鲁瑾女士、崔彦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